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书》（公告编号【2020-06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计划

更正前：

5、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不适用。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更正后：

5、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江凤凤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江凤凤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除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因是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外，其他的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更正前：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

相关规定。

更正后：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因是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外，其他的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9）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3）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